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及
恢復買賣**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89,219	1,275,339
銷售成本	5	(1,369,890)	(1,255,383)
毛利		19,329	19,956
其他收入		6,953	5,5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727	(4,53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00)
行政開支	5	(24,312)	(25,993)
分銷成本	5	(3,350)	(4,456)
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撥備		(1,562)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20)	—
經營收入／(虧損)		5,165	(9,677)
融資收入		279	533
融資成本		(18,074)	(11,015)
融資成本－淨額		(17,795)	(10,482)
所得稅前虧損		(12,630)	(20,159)
所得稅開支	7	(1,471)	(1,703)
年內虧損		(14,101)	(21,862)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37)	(22,602)
非控股權益		5,236	740
		(14,101)	(21,862)
		2025年 港仙	2024年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0.43)	(0.5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4,101)</u>	<u>(21,86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2,245</u>	<u>(2,432)</u>
	<u>2,245</u>	<u>(2,43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1,856)</u></u>	<u><u>(24,294)</u></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63)	(24,879)
非控股權益	<u>5,607</u>	<u>585</u>
	<u><u>(11,856)</u></u>	<u><u>(24,2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	345
使用權資產		1,588	2,896
		<u>2,113</u>	<u>3,2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2,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0	330,703	293,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58	25,236
		<u>363,761</u>	<u>320,957</u>
總資產		<u>365,874</u>	<u>324,19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370,148	401,169
累計虧損		(333,304)	(346,862)
		<u>42,413</u>	<u>59,876</u>
非控股權益		<u>11,126</u>	<u>7,136</u>
權益總額		<u>53,539</u>	<u>67,012</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98	93
租賃負債		497	1,654
遞延稅項負債		—	24
		<u>595</u>	<u>1,7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8,458	21,1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33	767
應付董事款項		32,743	25,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95	8,295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567	574
借貸	12	17,814	16,644
其他借貸	13	163,605	—
衍生金融負債	14	—	1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	146,829
租賃負債		1,168	1,267
合約負債		25,957	34,366
		<u>311,740</u>	<u>255,415</u>
總負債		<u>312,335</u>	<u>257,186</u>
流動資產淨額		<u>52,021</u>	<u>65,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134</u>	<u>68,783</u>
資產淨額		<u><u>53,539</u></u>	<u><u>67,01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其他產品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足以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闡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貨幣無法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該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需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允許提早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許多現有規定，僅作有限度的修改；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規定將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方式。該準則引入了三項主要新規定，包括：

- 在損益表中報告新定義的小計(即「營業利潤」及「未計融資及所得稅前的利潤」)，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類至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
- 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績效指標」)；及
- 針對財務報表中資料的合併及分類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已作出範圍有限的修訂，內容包括：

- 在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時，以「經營損益」作為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

此外，亦對其他若干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根據特定的過渡性條款追溯適用。本集團董事會現正致力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所有影響，特別是針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資訊分組方式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主要變動摘要如下：

- 釐清了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透過電子現金轉帳系統結算的某些金融負債新增了一項例外情況；
- 就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準則，釐清並增補了進一步指引；
- 針對具可變現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特定工具(例如：部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達成情況掛鈎的金融工具)，新增披露要求；及
- 更新了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FVOCI」)的權益工具之披露內容。

該等修訂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追溯適用，同時對期初保留盈利進行調整。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披露的修訂可提前採用，其餘修訂則可於日後適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1,138,284	1,198,999
其他產品貿易	<u>235,909</u>	<u>57,444</u>
	<u>1,374,193</u>	<u>1,256,443</u>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u>15,026</u>	<u>18,896</u>
	<u><u>1,389,219</u></u>	<u><u>1,275,339</u></u>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2)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3)其他業務及買賣其他產品這三個業務分類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成本、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若干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產。

由於本集團借貸、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方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融負債、長期服務金責任、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若干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25 年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外部分類收益	<u>1,138,284</u>	<u>15,026</u>	<u>235,909</u>	<u>1,389,219</u>
分類溢利	<u>446</u>	<u>6,290</u>	<u>1,960</u>	8,69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5
未分配外匯收益淨額				8,635
未分配經營開支				<u>(12,271)</u>
經營收入				<u>5,165</u>
融資成本－淨額				<u>(17,795)</u>
所得稅前虧損				(12,630)
所得稅開支				<u>(1,471)</u>
年內虧損				<u>(14,101)</u>

	2025 年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187	—	—	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8	100	—	909	1,41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撥備	1,275	175	—	112	1,562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20	—	—	—	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13</u>	<u>—</u>	<u>—</u>	<u>13</u>
資產					
於12月31日					
資產	<u>296,206</u>	<u>1,854</u>	<u>65,413</u>	<u>2,401</u>	<u>365,874</u>
負債					
於12月31日					
負債	<u>26,737</u>	<u>20,046</u>	<u>60,504</u>	<u>205,048</u>	<u>312,335</u>

	2024 年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類收益	<u>1,198,999</u>	<u>18,896</u>	<u>57,444</u>	<u>1,275,339</u>
分類溢利／(虧損)	<u>3,657</u>	<u>5,849</u>	<u>(1,980)</u>	7,52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34
未分配外匯虧損淨額				(5,714)
未分配經營開支				<u>(12,923)</u>
經營虧損				<u>(9,677)</u>
融資成本－淨額				<u>(10,482)</u>
所得稅前虧損				(20,159)
所得稅開支				<u>(1,703)</u>
年內虧損				<u>(21,862)</u>

	2024 年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營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60	25	–	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	685	–	915	1,82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56	–	–	56
其他應收款撇銷	–	–	–	20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194	–	197
資產					
於12月31日					
資產	261,274	884	31,896	30,144	324,198
負債					
於12月31日					
負債	2,208	16,069	30,762	208,147	257,186

根據客戶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1,389,219	1,274,253
香港	<u>—</u>	<u>1,086</u>
	<u>1,389,219</u>	<u>1,275,339</u>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	444,525	330,949
自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	344,796	310,805
自客戶C所產生的收益	337,609	545,874
自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	<u>184,872</u>	<u>不適用[#]</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711	1,019
香港	<u>1,402</u>	<u>2,222</u>
	<u>2,113</u>	<u>3,241</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產品成本	1,366,335	1,251,590
服務成本	3,555	3,793
倉儲費用	137	2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344	17,717
短期租賃開支	1,276	61
水電費	72	87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196
折舊—使用權資產	1,417	1,827
維修及保養開支	1	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5	2,875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300	1,300
核數師酬金—非審核服務	150	150
其他開支	3,370	5,899
	<u>1,397,552</u>	<u>1,285,832</u>
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總額	<u>1,397,552</u>	<u>1,285,832</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銷售成本	1,369,890	1,255,383
行政開支	24,312	25,993
分銷成本	3,350	4,456
	<u>1,397,552</u>	<u>1,285,832</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5	1,4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35	(5,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19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56)
	<u>8,727</u>	<u>(4,533)</u>

7.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3	1,871
－香港利得稅	—	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275)
	<u>1,495</u>	<u>1,686</u>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17
所得稅開支	<u>1,471</u>	<u>1,70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根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兩級稅率制度按8.25%稅率計算，並已扣除各期間的稅項寬減。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根據香港利得稅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24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就小型及低利潤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政策。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337)	(22,60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499,112	920,080
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2025年	2024年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43)	(0.51)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 在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該兩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具有反攤薄作用。於2025年7月17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已到期，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轉換權於到期後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約為499,112,000股(2024年：920,080,000股)。

在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55,720	78,5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1)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589	78,551
其他應收款項	5,044	2,528
應收增值稅	(431)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02	81,353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0,662	211,591
已付按金	511	511
預付開支	328	186
	330,703	293,64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日(2024年：0至3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720	78,551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56	885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620	—
貨幣匯兌差額	43	(29)
於12月31日	1,519	856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
其他應付款項	44,497	9,595
應付代價	219	219
應計薪金	3,633	2,240
應計開支	7,693	5,520
其他應付稅項	2,403	3,593
	<u>58,458</u>	<u>21,180</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3</u>	<u>13</u>

12. 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u>17,814</u>	<u>16,644</u>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3,387,000港元(2024年：13,387,000港元)及4,427,000港元(2024年：3,257,000港元)已逾期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本公告，該等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3,387,000港元(2024年：13,387,000港元)及4,427,000港元(2024年：3,257,000港元)仍未償還。

13. 其他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	<u>163,605</u>	<u>-</u>

該金額代表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的違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53,319,000港元，以及應付應計利息約10,28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4。

該借款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借款年利率為14%，並須按要求償還。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 負債部分	—	146,829
— 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	—	103
	<u> </u>	<u> </u>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每股面值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期限，(i)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全部應付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iii)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iv)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及(v)直至結算日期為止，將每年支付10%的利息。

於2020年5月4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另一方（「新票據持有人」）轉讓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可換股票據將於2021年7月17日按每股可換股票據0.1340港元的換股價贖回。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7月16日之公允價值為110,95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7,767,000港元及13,186,000港元。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於2022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10%計息。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7月17日到期，票據於到期時並無獲本公司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其已逾期並於其後到期時重新分類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自2022年7月17日起，違約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按每年14%計息，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中。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違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由本公司股東提供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根據此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3年5月5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後，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因此，提早贖回權不與負債部分分離。於2023年5月5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904,000港元，由獨立財務顧問估值，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部分所採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為1,364,000港元，此乃於修訂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超出其於該日公允價值之差額，該差額被視為一名股東出資，並計入資本儲備。

該可換股票據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本公司既未於到期時償還該票據，亦未將其轉換為股份，此構成違約，並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其他借貸。自2025年7月17日起，已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按年利率14%計提違約利息。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訂立了一份新的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各方有條件地同意，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公司應付新票據持有人的款項中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約為30,028,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金額約為123,291,000港元。此外，自2025年7月19日起，利息將按年利率8%累計。應付股東款項的到期日將延至2027年7月17日，而本金及利息支付日亦將修訂為2027年7月17日。除上述事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了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詳情請參閱附註14。

第四份補充協議須待合約各方履行若干條件後方可生效，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因此，第四份補充協議尚未完成。

16.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iii)買賣其他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3.9億港元，較2024年同期(「**同期**」)約12.8億港元增加約8.93%。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19.33百萬港元(2024年：約19.96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0.63百萬港元或約3.14%。

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11.4億港元(2024年：約12.0億港元)，同比減少約5.0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受地緣政治及(i)烏克蘭與俄羅斯以及(ii)以色列與伊朗的軍事衝突影響，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仍然備受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份額、優化產品組合及物色新供應商，以盡量降低該等挑戰所帶來的影響。上述策略的實施卓見成效，且能源貿易業務的表現較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國內12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個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於本公告日期成功引入了600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報告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5.03百萬港元(2024年：約18.9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帶來新機會。

其他業務，包括鑽井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簽訂油井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的63個油井的新鑽井服務因而延遲，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

為進一步豐富業務，本集團於同期收購了兩家從事(i)農產品如乾辣椒、糖及粟米；及(ii)螺紋鋼貿易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商機，以進一步擴展業務並實現業務多樣性。

於報告期間，農產品貿易、螺紋鋼貿易及軟件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03.81百萬港元、約32.10百萬港元及零(2024年：分別為約21.68百萬港元，約34.68百萬港元及約1.0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的整年確認。

前景

展望2026年，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本集團預計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如俄烏軍事衝突持續導致石油及石化產品價格波動，以及經濟不確定性。

1. 能源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新的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努力與大型國有企業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全球石油價格波動情況。

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國內12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家實體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不少於600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本集團計劃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2,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數字貿易產業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業務等各個領域的新投資商機。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評估各種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長遠而言，我們可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13.9億港元(2024年：約12.8億港元)，較同期增加約8.9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的整年確認。

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成本約為27.66百萬港元(2024年：約30.45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9.15%。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毛利減少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8.07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1.02百萬港元增加約64.09%。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3港仙(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1港仙)，較同期減少約15.6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06百萬港元(2024年：約25.2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52.02百萬港元(2024年：約65.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17，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1.26。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約為17.81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列)：約16.64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以修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初步將於2027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將繼續按每年8%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其他借款)的本金及應付利息賬面值約為163.61百萬港元(2024年：可換股票據約146.83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2024年：4,455,020,888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42.41百萬港元(2024年：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59.8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428% (2024年(經重列)：約27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81.42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列)：約163.47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41百萬港元(2024年：約59.88百萬港元)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具槓桿效應的或衍生安排。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實施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89名僱員(2024年：92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34百萬港元(2024年：約17.72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彼等之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根據上市規則之限制，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683,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5.34% (2024年：18.1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新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50,251,740份。

除新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沒收、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 股份拆細			購股權數目					
		之後(之前) 的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25年 1月1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²⁾
		港元	(日／月／年)	(日／月／年)						
董事										
袁紅兵先生 (「袁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37,000,000	–	–	–	–	37,000,000
					<u>37,000,000</u>	<u>–</u>	<u>–</u>	<u>–</u>	<u>–</u>	<u>37,000,000</u>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123,200,000	–
合資格僱員 ⁽¹⁾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159,000,000	–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	–	125,000,000
					<u>769,700,000</u>	<u>–</u>	<u>–</u>	<u>–</u>	<u>123,200,000</u>	<u>646,500,000⁽³⁾</u>
總計					<u>806,700,000</u>	<u>–</u>	<u>–</u>	<u>–</u>	<u>123,200,000</u>	<u>683,500,000</u>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有關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3. 因授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5.34% (即4,455,020,888股股份)。

關連交易

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與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協議(「**惠安油井協議**」)。根據惠安油井協議，本集團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

韓金峰先生(「**韓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其64%實際權益)。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韓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惠安油井協議尚未進行。

有關惠安油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於2024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本公司與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股份已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間暫停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公告。第四份補充契據須待各訂約方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生效，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於企業管治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水平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以具社會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準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袁先生擔任。考慮到所有董事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與董事會成員磋商後作出，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於2025年8月15日，袁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閻潔華女士(「**閻女士**」)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此之後，本公司不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之資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曹玉奇女士(「**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公告內披露。

曹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公告內披露。

閻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公告內披露。

袁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公告內披露。

白潔女士(「白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公告內披露。

閻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袁先生(i)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白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陳運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江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披露。

白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披露。

李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披露。

白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作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且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對此並無意見分歧。

刊發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贊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金峰

香港，2026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白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